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成為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本報告書為其中一部分）第3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股息合共為數4,355,000美元。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於新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14,000,000美元。有關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2,205,000美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分別約94,000美元及32,111,000美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主席)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家樑先生

佟達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的任期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基於個人理由，其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填補李家樑先生的空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周志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為止的期間。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惟王偉霖訂立的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例外，並將可自動重續，自彼等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正弘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8,732,217股股份(L)	5.5%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653,222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577%
	佳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1%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徐中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6,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21%
黃聯聰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52%
	佳鼎	配偶權益 (附註4)	75,107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262%
李正福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51,946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530%
	佳鼎	配偶權益(附註5)	443,018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1510%
周燦雄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97,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338%
	佳鼎	配偶權益(附註6)	141,842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49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林正弘先生為LPP Holding的登記股東，持有50%權益，彼為本公司股東，亦為LPP Holding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正弘先生被視為於LPP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以林正弘先生的妻子林瑛琪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正弘先生被視為於林瑛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是以黃聯聰先生的妻子鍾曼珠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聰先生被視為於鍾曼珠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是以李正福先生的妻子曾純純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正福先生被視為於曾純純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是以周燦雄先生的妻子周黎幸喬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燦雄先生被視為於周黎幸喬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從未作為促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收購利益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同時本公司某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就若干董事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Century Champ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1,360,298 (L)	54.51%
	實益擁有人	229,166,667 (S)	18.33%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1,360,298 (L)	54.5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166,667 (S)	18.33%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466,268 (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DBS Bank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66,268(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66,268(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LPP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8,732,217 (L)	5.5%
林正弘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732,217 (L)	5.5%
林瑛琪 (附註5)	配偶權益	68,732,217 (L)	5.5%
方長發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732,217 (L)	5.5%
孫文華 (附註7)	配偶權益	68,732,217 (L)	5.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證券權益	62,532,500 (L)	5%

附註：

1. 「L」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該681,360,298股股份(包括229,166,667股屬於淡倉的股份)將以Century Champion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佳鼎實益擁有93.28%，以及由佳通投資實益擁有6.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鼎被視為擁有Century Champion所持681,360,298股股份的好倉及229,166,667股股份的淡倉。
3. 該229,166,667股股份指根據由(其中包括)Century Champion與DB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就Pioneer Master Group Limited的股份(已根據重組而交換為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經DBS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補充)，在協議規定的指定情況下實施的代價調整機制，Century Champion有責任向DBS交付作為補償機制之一的最高股份數目。
4. 該68,732,217股股份以LPP Holding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PP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持有50%，以及由本集團總經理方長發先生持有50%。
5. 林瑛琪女士是林正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瑛琪女士被視為於林正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方長發先生是持有LPP Holding50%權益的登記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長發先生被視為於LPP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孫文華女士是方長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文華女士被視為於方長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及5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的合計購買量少於總購買量3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1.02港元的價格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來自該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30,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該節列明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美元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00,000美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於中國北部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FPC」）、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FPCA」）、硬性印刷線路板（「PCB」）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PCBA」）。董事相信，建設新廠房可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數目及提升產量，以迎合其客戶的需求及履行其擴大客源的計劃。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決定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由10,000,000美元增至13,600,000美元，而用作發展中國北部廠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美元。董事認為，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	的所得款項 用途(實際)	結餘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為本集團的蘇州廠購置 機器及設備	10.0	3.6	13.6	(3.5)	10.1
建設生產廠房，以於中國北部 生產FPC、FPCA、PCB及PCBA	20.2	(3.6)	16.6	—	16.6
	<u>30.2</u>	<u>—</u>	<u>30.2</u>	<u>(3.5)</u>	<u>26.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向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作出的額外現金注資，以用於購置機器。上述13,600,000美元當中，約3,5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為本集團蘇州廠房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為30,600,000美元，故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餘額約為27,100,000美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並預期適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徐中先生向本集團出租住宅大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執行董事徐中先生訂立兩份租約，據此，徐中先生向佳通科技(蘇州)出租位於蘇州的兩幢住宅大樓。這些住宅大樓現用作本集團在蘇州的員工宿舍。年內，為租用此兩幢住宅大樓而向徐中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8,089美元(二零零四年：15,622美元)。

向Beshine Technologies Inc.(「Beshine」)採購物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urda Enterpris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Beshine採購原料的金額約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美元)，而Burda Enterprise Inc.為董事林正弘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Beshine進行的該等交易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遵守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佳鼎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佳鼎集團（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主要產品PCB。為區分佳鼎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並規範與彼等各自的客戶所進行及彼此間的業務活動，佳鼎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佳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的地區協議（「地區協議」），給予對方若干不競爭承諾。地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內。為表其緊遵地區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佳鼎已就其於回顧年度內符合有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確認。

誠如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均為佳鼎的股東。有關股東間接於佳鼎集團進行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交易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有關條款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了解自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否出現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述獲委任董事則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明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李家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重新組成，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入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